新竹縣 114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一、 目的：為選拔本縣模範勞工，表揚勞工對社會文化與經濟發展之貢獻或熱心從事勞動事務或服務等優異事蹟，特訂定本計畫。

二、 選拔資格：

(一) 企(產)業勞工組/機關團體勞工組:

於本縣實際從事工作之勞工或公務機關之「勞工」，應於同一事業單位服務滿 5 年以上。

註 1: 受僱於公務機關之約聘/聘用人員或約僱人員等，非適用勞基法之員工，不具選拔資格)。

註 2:企(產)業工會為薦送單位者，應為本縣登記立案之工會。

註 3:各事業單位如有成立企業工會者，應以各企業工會為優先推薦單位。

(二) 職業勞工組:凡為現職之本縣職業工會會員，並由同一工會辦理投勞工保險年資滿 5 年以上（勞工保險年資之認定，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已領取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勞工保險年資**合併**由同一工會投保職業災害保險連續滿 5 年以上之勞工。

三、上述勞工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有下列事蹟者，並經所屬本縣縣級總工會、新竹縣工業會、新竹縣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及本縣機關團體推薦者，得參加本縣模範勞工之選拔：

(一) <u>企(產)業勞工組:</u>

1. 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

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對從事工作之技能，有研發、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5.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二) **<u>機關團體勞工組:</u>**

1. 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所屬機關團體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機關團體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對從事工作之技能，有研發、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5.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註:受僱於新竹縣府內各處年資准予併計。

(三) **<u>職業勞工組:</u>**

1. 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對本業工作技能之提昇、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5.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四、 限制資格：

(一) 為免重複表揚，合理運用有限資源，凡表揚年度之前五年內曾當選為全國或本縣模範勞工者，不得參加本縣模範勞工選拔。

(二) 最近五年內(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不得薦

送。

(三) 曾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重傷罪或有累犯紀錄者」,不得薦送。

(四) 新成立未滿一年之工會，不得薦送，期間計算係依工會成立日至薦送截止日止。

(五) 薦送工會最近一年度評鑑成績須達甲等(含)以上，並提供評鑑甲等(含)以上之證明文件。

五、 選拔作業：

(一) 機關團體勞工組推薦方式:

1. 本府各處:本府符合條件之勞工由各處擇優推薦，各處名額以推薦一名為限。
2. 本府一級機關(府外局)及二級機關: 本府二級機關符合條件之勞工由各目的業務所屬之一級機關擇優推薦，各局名額以推薦二名為限。
3. 非本府之機關團體:由薦送單位擇優推薦一名至本府勞工處。

(二) 企(產)業勞工組、職業勞工組推薦方式:

1. 為新竹縣縣級工會、新竹縣工業會、新竹縣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之會員者,由其所屬之推薦單位擇優推薦。
2. 各推薦單位應完成初選名單,且先於選拔表上評分;各單位可推薦初選名額如下：

   新竹縣總工會 50 名

   新竹縣產業總工會 20 名

   新竹縣工業會 10 名

   新竹縣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10 名

(三) 經各單位初選及本府複選程序後，原則至多擇優取 60 名當選本縣模範勞工，初選推薦組別人數不足時，本府得調配其他組別遞補，倘經複選決議後，總人數不超過 60 名。

(四) 上述推薦單位應於 114 年 2 月 21 日(五)前(郵戳或本府收文日為憑)，將選拔表、優良事蹟佐證資料、附件相關資料各乙份，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至本府勞工處辦理複選作業，表格填寫不全、

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五)遴選小組委員為 5 人，由本府人員及勞政專業人士擔任，以公平公正評分方式遴選。

六、 獎勵方式:經獲選拔為本縣模範勞工者，陳請縣長於本縣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中公開嘉勉及頒獎，並發給獎金新台幣 6,000 元。

七、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修正補充之。

附件資料:

附件 1-1: 企(產)業模範勞工選拔推薦表

附件 1-2: 職業勞工模範勞工選拔推薦表

附件 1-3: 機關團體模範勞工選拔推薦表

附件 2:新竹縣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暨切結書

附件 3: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

附件 4:112 或 113 年度工會評鑑甲等(含)以上證明影本

附件 5: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或在職服務證明

其他附件:其他相關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推薦單位選拔彙整表:**推薦單位**推薦新竹縣模範勞工選拔彙整表